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秘书处文件

世界中联秘发〔2019〕30号

关于印发《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专业（工作） 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专业（工作）委员会：

为适应新时期、新形势对专业（工作）委员会管理工作的需要，根据民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分支机构管理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世界中联秘书处修订了《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专业（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已经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专业（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秘书处

2019年8月21日

附件：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专业（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专业委员会是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简称世界中联)组织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好专业委员会，对于推动中医药国际化、加强世界中联与各国(地区)会员之间的联系，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促进学科分化整合和学科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扩大中医药国际影响有着重要的意义。根据《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章程》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简称《办法》)。

一、专业委员会的定位、目标与任务

(一)定位：专业委员会是根据社会分工，专门从事某种工作或职业的人结合而成的组织平台。世界中联的专业委员会是以学科、专业、领域(由学科分化或交叉整合而成的科学分支)等发展为核心，不同学科、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各自目标下自愿参加而搭建的分支机构，是世界中联团结、联系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桥梁和纽带；是凝聚专家智慧、推动学术发展、学科建设和培养人才的主要组织形式；是实现世界中联宗旨、目标和任务重要的工作抓手。

(二)目标：按照世界中联的宗旨与任务，根据学术发展的需求，选择不同的切入点，搭建不同类别的组织平台，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充分发挥其科技创新潜能的广阔空间，促进学科建设，推动学术发展。鼓励学科的分化和交叉整合，鼓励引进现代科学技术，鼓励协同创新，鼓励各专业委员会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直接为社会、为中医药国际传播作贡献。努力把专业委员会建设成为“学科建设、协同创新、标准规范的孵化器，学术骨干、领军人才、优秀品牌的摇篮。”

(三)任务：

1. 学科建设：搞好学科建设是专业委员会建设的目标之一。要研究本学科建设目标、任务和规划，明确建设内容、重点研究方向、发展趋势、发展难点，探索学科分化与交叉整合的体制、机制和方法，充分发挥学科

分化和整合对学术发展的推动作用。

2. 制定标准：专业委员会的标准化建设是世界中联国际组织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科建设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要以技术标准为重点，将实践经验、专家共识和最新科技成果纳入本专业标准规范。通过标准的制定实施，推动本学科、专业、领域的规范化发展。

3. 社会服务：各专业委员会要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开展业务延伸，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通过服务，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提高水平。

4. 协同创新：科学研究是专业委员会内涵建设最基本的要求。专业委员会要在学术研究、项目研发、战略政策、重大科学问题等方面，组织协同创新，发挥集体智慧，推动学术发展。

5. 交流合作：这是专业委员会活动的基本形式。通过信息交流，经验分享，相互借鉴，共同提高，争取形成更多的合作项目。

6. 人才培养：人才是学术发展的载体，是学科建设的根基。专业委员会的建设从根本上说就是专业团队的建设。各专业委员会要把培养一批学术骨干和领军人才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组织实施。

7. 国际传播：推动中医药的国际传播是世界中联区别于其他组织的重要特点。专业委员会要利用各种渠道，宣传、组织、推动中医药进一步走向世界，为让中医药进入世界各国医疗卫生保健体系作贡献。

8. 塑造品牌：通过高水平的学术活动塑造世界中联的品牌。

二、专业委员会设置的基本条件

(一) 学科、专业分化比较成熟，有稳定的发展方向和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

(二) 学科、专业分化虽不成熟，但具有明确的“学术点”，涵盖的领域目标明确、边界清晰，从事该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00 人，具有学科、专业发展的潜在空间，有具备学术影响力的代表人物和核心团队。

(三) 名称规范，不与已经建立的专业委员会学科及业务范围相同，不

得冠以行政区域或地域性特征。正式名称应为“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某某专业(工作)委员会”。

(四) 专业委员会具备开展活动所必须的相关条件。如秘书处依托单位、办公条件、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等。

三、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变更、调整与注销

1. 提出申请：由该学科/领域学术带头人联合5位以上专家提出申请，提交专业委员会设立可行性分析报告，《分支机构设立申请表（专业/工作委员会专用）》，报世界中联学术部。

2. 审核立项：

学术部对其名称、学术领域、业务范围、发展现状及前景、申请人及核心成员、筹建小组、专业委员会设置条件等进行初审，并根据具体情况征求相关专业委员会意见，组织经专家评议；对符合专业委员会设置条件者，报世界中联秘书处审议通过后，由学术部发放《筹备委托书》。

3. 筹备会议：筹备小组在《筹备委托书》下发6个月内召开各方代表参加的筹备会议，其任务是成立筹备委员会，拟定筹备计划，研究成立大会事宜，进行组织分工等。如不能按期召开筹备会者，需提前向学术部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否则考虑撤销立项申请。

4. 批准设立：

以会审或函审的方式将《分支机构设立可行性报告》、《分支机构设立申请表》、《分支机构设立审议表》提交世界中联常务理事会审议。经常务理事会表决，赞成票超过有效票数的2/3，反对票不超过有效票数的1/4，即为通过审议。由世界中联秘书处批复设立该专业委员会并召开成立大会。

5. 成立大会：成立大会应在筹备会后12个月内召开，成立前一个月填报《分支机构设立审批表（专业/工作委员会专用）》，并提交第一届理事会候选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会议具体安排可分为两部分内容。

(1) 理事会选举及预备会：一般在成立大会前一天进行，由学术部主持，先由筹备委员会主任介绍大会筹备情况和候选人产生的条件与过程，

最后由参会代表投票，民主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名誉职务、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由会长提名，理事会举手表决通过。

(2) 成立大会与学术交流：成立大会与开幕式同步进行，通过宣读成立批复，公布第一届理事会选举结果，授予铜牌、颁发证书、领导致辞等程序，向社会宣布专业委员会的正式成立。学术交流既是成立大会的组成部分，也是专业委员会成立后的首次学术会议，从专家邀请到内容的选择，都要体现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

(3) 如不能按期召开成立大会，需提前向学术部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如在商定期限内仍未召开成立大会，则考虑调整或取消该专业委员会成立资格。

(二) 专委会的变更、调整与注销

专业委员会因事业发展和布局需要，可采取整合、重组等方式进行调整，涉及专业委员会的名称变更、合并、分解等事宜，可由世界中联秘书处审核处理。

专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影响程度采取书面警告、约谈整改、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负责人等处分；情节严重或整改不达标，经世界中联秘书处审议，提交世界中联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批准，进行财务清算，注销该专业委员会。

1. 在两个年度内不开展活动；
2. 主要负责人连续两年不参加学会年度工作会议；
3. 财务未纳入世界中联统一核算；
4. 超出学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5. 违规使用证书、印章，擅自印制证书、刻制印章；
6. 未经批准举办竞赛、评比、节日、庆典及表彰奖励等活动；
7. 其他违反《章程》或有关规定的行为。

出现违法事件者，由相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四、专业委员会类别

按照人员构成，可将专业委员会分为学术发展和健康服务两大类。

(一) 学术发展类

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为主体组成的专业委员会。

(二) 健康服务类

以具有中级（含中级）职称以下人员为主体（副高以上人员<50%）组成的专业委员会。

五、专业委员会组织人事管理

各专业委员会应主要由从事本学科、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一) 组织结构：专业委员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会员组成。每个专业委员会设会长 1 人，秘书长 1 人，副会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若干人，理事以上人员组成理事会，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根据需要，理事会可设置顾问、名誉会长若干人。

(二) 人员比例：学术发展类专业委员会，理事人数应不超过会员人数的 2/3，常务理事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2，副会长不超过常务理事的 1/3（副会长一般不超过 25 人，副秘书长一般不超过 3 人）。健康服务类专业委员会，上述比例依次为 1/2、1/3 和 1/4。

理事会人选的确定，要充分体现区域、学派和相关学科代表性。专业委员会成立时，中国大陆以外的理事（以下简称境外理事）人数原则上不少于理事会总人数的 25%，理事会换届时，逐步提高达到 35% 以上。

境外理事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非中国国籍，从事中医药及相关工作；
- 2、中国国籍，在其他国家从事中医药及相关工作三年以上，近期无归国意向者；
- 3、台、港、澳同胞按境外人员统计。

(三) 任职资格：各专业委员会理事会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会员应具备基本入会条件。

会长：由本专业领域学术（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深、国际公认度

高、学术影响较大、德高望重的专家担任，如工作需要、本人身体健康，可不受年龄限制。

秘书长：由年富力强、有开拓精神、有组织能力、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本专业中青年专家担任。如果秘书长与秘书处不在同一单位，应当在秘书处依托单位设一位常务副秘书长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副会长：学术发展类专业委员会由具有主任医师、教授、研究员等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健康服务类专业委员会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在本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担任。

常务理事：学术发展类专业委员会一般由具有副主任医师、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任；健康服务类专业委员会一般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业人员或本领域有八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理事：学术发展类专业委员会一般由具有主治医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任；健康服务类专业委员会一般由具有初级以上职称或在本领域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会员：学术发展类专业委员会由具有医师、助教、实习研究员等初级以上职称或取得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业人员作为入会条件；健康服务类专业委员会由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取得专科以上学历或在本专业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作为入会条件。

任职资格是担任某一职务所必需具备的基本资质需求，高职低任是常态，一般不得低职高任。若确因工作需要，低职高任时，其比例不得超过10%。为避免专业委员会理事会成员兼职过多，同一成员在世界中联所属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理事含以上职务不得超过三个。专业委员会的会长或秘书长不再兼任本会其他分支机构的会长或秘书长职务。

(四)组织发展：专业委员会受世界中联委托，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发展会员，会员入会需在网上填报《入会申请表》，专业委员会成立以前由筹备

委员会批准，成立以后由常务理事会批准，会员资料报经世界中联秘书处审核合格后备案。资料不全者，不能颁发会员证书，不能担任理事含以上职务。

(五)理事会换届：专业委员会理事会每五年换届一次。换届时由秘书处学术部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对会长、第一副会长、秘书长等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提出下届主要负责人候选名单，待秘书处批准后，由两届会长共同主持换届工作，并做好衔接。换届时，除做好相关筹备工作外，还应做好财务审计工作。理事会如需延期换届，必须提出充分理由，并书面报请世界中联秘书处批准，每届理事会只允许延期换届一次。专业委员会秘书处须在换届大会前两周内完成所需材料提交学术部。

(六)理事会的认定、增补与退会：

1. 理事会成员的认定：在成立大会召开前，由于各种原因、未办理候选人手续，但在成立大会召开前到会，提交相关资料，获得候选人提名并顺利当选者，可以认定其当选有效，会后补办手续。但这类人员不能超过理事会总数的 15%，人员比例符合规定。

2. 理事会成员的增补：在符合人员构成各种比例的条件下，理事会成员的增补一般在与年会同时召开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上讨论通过，每年一次报秘书处学术部审核同意后备案。

3. 理事会成员的退会：以退会自愿为原则，在任期内，要求退会的个人须向所属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退会申请，经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批准后在学术部审核备案，收回所颁发理事、会员证书。

对不能履行理事成员责任与义务者，如任期内 2 次不参加本专业委员会理事会或学术年会，将按自动退出处理。

4. 对于连续两年未参加专业委员会会长级会议的会长、秘书长，将考虑调整其任职。

六、印章、证书与财务管理

(一)专业委员会的印章，由世界中联学术部统一管理，根据需要启用。

(二)专业委员会的理事证、会员证、论文证书、优秀论文证书、培训证书，由世界中联秘书处统一设计、印制。证书是专业委员会成员身份的唯一书面证明，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及时补办。

(三)专业委员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能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其全部收支应当纳入世界中联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具体财务管理办法参照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以及《世界中联专业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七、学术活动管理

(一)各专业委员会应根据世界中联的宗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加强交流，促进项目合作，扩大影响，活跃学术气氛。各专业委员会需建立网络沟通渠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学术会议，鼓励在境外组织会议活动，要做好业务延伸，研究社会需求，组织专业人员为社会提供服务，提高业务水平，锻炼队伍，培养人才。

(二)各专业委员会应积极参加世界中医药大会、夏季峰会、区域会等各种国际会议，交流学术经验，发展本专业的境外会员，推动中医药国际传播，为世界中联发展做出贡献。

(三)为保证学术会议的质量，各专业委员会应认真做好征文和论文审查等各项组织工作，可以与其他机构的活动一同举办，但不得把会议整体外包，并要注意专业委员会在整体活动中的合理地位。专业委员会每次学术会议前，须向学术部报备相关材料，经学术部审核批准后举办；学术会议后，应及时将会议论文集及其电子版、通讯录、会议纪要、会议期间影像资料等报送世界中联学术部。

(四)为避免学术会议雷同、重复，保证学术会议质量，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送次年的年度学术活动计划，每年12月31日以前报送该年度工作总结。由秘书处统一规划、协调、并制定总体计划。

(五)各专业委员会每年应编制年度学术发展述评报告，对本专业学术

进展进行系统综述与分析，以此为基础制定次年学术活动计划。努力把本专业委员会办成本学科、专业、领域国际学术发展的主导者和推动者。

(六)各专业委员会要把制定国际标准作为主要任务之一。设立本专业标准审定委员会，按程序制定专业委员会标准，并创造条件使之上升为世界中联国际组织标准。

八、综合管理

(一)各专业委员会应严格遵守国家对社团组织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签订经济合同或带有经营性质的协议，不得开展带有商业性质的评奖、监制、推荐、指定产品等各项活动。

(二)专业委员会对外签署合作协议，由专业委员会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世界中联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授权专业委员会负责人代表总会签署协议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议由综合办加盖“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合同专用章”。

(三)专业委员会为非独立法人机构，不得下设分支、代表机构。

(四)重大事项和重大活动需要授权。凡冠以专业委员会名称进行商业宣传或有偿服务活动，需报世界中联秘书处审批后实施。

(五)对工作做出成绩的专业委员会，世界中联将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

(六)各专业委员会不得单独制定专业委员会章程，可根据《世界中联章程》和本管理办法，结合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定各自管理细则。

(七)各专业委员会要督促本会会员在学术部指定网上登记注册个人信息。

(八)专业委员会受世界中联秘书处委托，向会员收取个人会费(100元人民币/年)，所收会费由世界中联秘书处统一管理。

九、工作委员会

(一)世界中联工作委员会是以推动某项工作为核心目标而建立的组织平台，其工作任务与专业委员会有共同之处，与专业委员会的区别主要有

以下两点：一是以开展某项工作为目标；二是该项工作涵盖各专业委员会，由一个专业委员会难以完成。如果把各专业委员会视为纵向系统，工作委员会即为横向系统。

（二）工作委员会及以特定目标而设定的其他委员会，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